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 关于雒容至东泉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7日，我局会同柳城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雒容至东泉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目前项目挖填方边坡、隧道进出口及部分弃渣场边坡等建设区域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路基边坡布设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临时防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施工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项目实际使用的1#~6#弃渣场，仅4#弃渣场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选定弃渣场，其余均为新增弃渣场，弃渣量及弃渣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2. K7+030~k7+250弃渣场未及时设置拦挡、排水等措施，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差。

### **(二)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1.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至今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本项目占地达到 200 公顷以上且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 200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四)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行使用，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和五十四条规定。

##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成果。

(三) 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邮箱：yfnsj123@163.com、柳城县水利局邮箱：lcxszz3394@163.com。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四）由鱼峰区农业农村局、柳城县水利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现场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25728。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静，0772-3161870。

柳城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罗鑫，0772-761781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交通局，柳城县水利局、鱼峰区农业农村局